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7〕59号

沈阳音乐学院供电、用电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供电是指我院变电所通过校园内公共供电网络向我院所属教学区域内提供教学、科研、生产、生活以及其他用途的供电行为；用电是指因教学科研活动需用、后勤等部门生产生活需用和学生住宿生活需要以及其他用途需要的用电行为。

第二条 后勤处是我院供电工作主管部门，其他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后勤处共同做好我院的供用电工作。

第三条 供电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修缮，由后勤处所属变电所负责，出现故障及时修缮，确保电力正常供应。

第四条 全院师生员工及各用户，要增强节能意识，注意节约用电，杜绝长明灯，做到人走灯灭，电器关掉电源，尽可能减少浪费。

第五条 供电设施管理

（一）建立设备巡回检查制度。变电所工作人员对设备运行

和备用（包括附属）设备及周围环境按运行规程的规定进行定期巡视，遇有下列情况由后勤处决定增加巡视次数：

1. 设备过负荷或负荷有显著增加时；
2. 新装、长期停运或检修后的设备投入运行时；
3. 遇有大风、雷雨、浓雾、冰冻等天气变化时。

（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试验制度。变电所设备按有关专业规程的规定进行定期预防性试验和检修：

1. 设备外壳及附件清扫，带点部分每年一次，不带电部分每月一次；

2. 不能进行耐压试验的绝缘子，遇有停电时除进行清扫外，用 2500 伏摇表进行绝缘电阻测定；

3. 电气设备接点，特别是铜铝接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4. 变电所最大负荷时，接点用蜡触试，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或检查试温片有否脱落）；

5. 变电所用电动机、水泵、蓄电池用充电等动力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2 次注油保养；

6. 备品、备件定期试验、清扫、检查，配电盘正背面定期清扫、检查；

（三）为掌握设备运行规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经济运行，变电所建立设备运行分析制度，主要内容有：

1. 分析设备运行、异常现象，如放电、发热、异音、温度、油位、仪表指示异常、铅丝熔断、开关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误动、转动设备振动等，特别要注意现象不明显的隐形异常；

2. 分析设备绝缘降低、绝缘油变化或色谱分析等发现的问题；

3. 分析设备运行方式和保护方式存在的问题，以及设备健康情况；

4. 分析安全生产、执行规程制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5. 分析检修、试验各种技术记录的有关情况；

6. 分析按措、反措执行情况，修缮与季节性事故预防情况；

7. 分析无功补偿设备的运行和电压质量情况；

8. 分析所用电系统的经济运行情况。

第六条 用电管理规定：

（一）校园内的供电线路未经后勤处同意，不得随意改、拆和私拉电线，变电所管理人员和修缮电工对于未经批准私自接通的电源线路有权予以拆除；

（二）我院各部门凡新装 2kw 以上（含 2kw）的用电设备，应向后勤处申报用电量，待后勤处审核批准后由变电所具体负责线路安装等工作；

（三）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准在、办公室、琴房、教室、寝室、值班室等室内场所使用电暖气取暖或使用电炉子及其他电热器做饭。如有特殊需要，需报请学院相关主管部门（后勤处、保卫处）审批同意；

（四）任何部门或个人严禁用铜线、铁丝线代替保险丝使用，也不准用大号保险丝代用；

（五）凡因施工、运输或个人行为造成供电设备损坏的，一

切损失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照价赔偿；

（六）根据电业局规定，每年对所管辖的变压器进行春秋两季打压试验。

第七条 在学院有关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方需要施工用电应向后勤处提出申请，根据申报的用电量和用电地点经报请后勤处同意后由变电所指派电工来确定接电位置。用电设备的安装和线路架设要符合规范要求，经电工检验合格后方可接电，其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5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